

彰化縣芳苑鄉公園認養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8 日 芳鄉民字第 1080018530 號令公布

第一條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鼓勵人民、法人或團體認捐本鄉公園維護費用，參與地方建設，提升鄉民休閒生活環境品質，促進本鄉繁榮發展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範圍包括鄉內本所管理公有設施之綠地、體育場及行道樹、分隔島等。

本自治條例所稱認養人，指自然人、法人、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團體。

第三條 本鄉公園之認養，指由認養人捐款，由本所代為執行其認養標的之清潔、維護等相關養護作業。

第四條 認養人應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，審核通過後本所應提供有關資料及給予必要之協助，大宗認養得以合約簽訂方式辦理。

第五條 認養期間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申請繼續認養，並依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鄉公園之設施亦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，其設置內容如下：

- 一 飾景設施：樹木、草坪、花壇綠籬、石踏、橋樑、假山、池塘、噴水池等。

- 二 休憩設施：椅凳、亭台、迴廊等。
- 三 遊樂設施：鞦韆、搖椅、蹺蹺板、滑梯等兒童遊樂設施。
- 四 運動設施：籃球架（場）、排球場、網球場、槌球場、健康步道等相關運動設施。
- 五 服務及管理設施：園道、照明設備、垃圾箱、園內柵欄、身心障礙設施等。
- 六 其他經本所核准者。

第七條 認養人繳交之認養款項，應解繳本所專戶存款戶，以專款專用於認養人認養項目。

依本自治條例收取之認養款項，本所應出具收據供認養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減免稅捐。

第八條 認養人得於認養標的設置認養形象標誌，標誌之內容、規格、數量應經本所核可後始得設置。

本所得依認養人之意願將其名稱公布於本所網站，以表彰其熱心公益義行。

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